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 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

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

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